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市函〔2024〕110号

A类

关于对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137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王彩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保障栖菁园农产品市场稳定经营的建议收悉，经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税务局，现答复如下：

一、在保护市场主体方面

栖菁园农产品市场作为我市最大的农产品市场，多年来在应急保供、文明创建、稳定就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市民品质需求的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凤城康养示范区的不断建设完善。栖菁园农产品市场所在区域也出现了交通拥堵、风貌不协调，功能单一，设施简陋，交通中转困难等一系列问题。

为此，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工作安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断加大对西北片区的改造升级力度，努力为居民打造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在组织编制西北片区城市设计及控规时，提出将西北片区功能定位为“蓝绿栖居，

众享家园”，以活力宜居新区为主要发展目标。片区现状低效的农贸市场、物流仓储用地根据规划需要进行更新改造，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增加商业服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根据规划，西北片区共配建了5处便民市场，方便居民日常农副产品采购；在栖菁园农产品市场原址规划了1处小学和1处中学，改善周边的教育条件。同时，按照农产品批发市场选址要求，根据《晋城市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1个枢纽·2个园区·13个中心”为主体的物流节点设施空间布局，农产品批发市场结合中心城区外围的国省干道进行安排布置，通过项目进园区，统一改善设施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今年以来，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在农副产品市场规划方面，根据中心城区片区改造需求，逐步疏解一环内交易市场至一环外，原栖菁园农产品批发市场搬迁至一环外，位置经选址研究后确定。目前，该规划已编制完成，并报送市政府待批复。待该规划正式发布后，市商务局将牵头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建议市委市政府充分考虑市场稳定经营问题，待具备条件时再实施稳妥的置换搬迁，以更好的保障我市农产品供应，充分发挥其在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二、在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方面

近年来，商务部门全力支持我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和建设，并为企业积极争取各项优惠政策。一是申报省级公益性农产

品市场和农产品保供联系市场。为发挥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市商务局推荐，省商务厅最终确定我市栖菁园市场为省级公益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保供联系市场。二是申请补助资金。2020年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帮扶企业发展，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对市区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按近三年年均交易费给予50%补助”的政策，经县级部门申报和第三方机构核实，为栖菁园市场争取补贴资金307.2万元。

税务部门也落实了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一是在增值税方面：1.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2.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二是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现行税收政策中，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企业暂无直接享受减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此之外，如果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享受如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三是在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接下来,市商务局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上级优惠政策,细化具体措施,继续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扶持力度,保障市场稳定安全供给,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发挥重要作用。

感谢您对商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王卫平

承 办 人:

麻彦芳

联系 电 话:

0356-2055978



(此件主动公开)